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4樓

承辦人：徐雅玫

電話：(03)3322101#6321

電子信箱：1041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080089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008985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補助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辦理
「2019『我的未來不是夢』少年代表遴選說明會」活動，
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108年9月27日
(108)張基桃字第09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係為配合本市將辦理第四屆「桃園市兒童及少年
福利與權益倡導培力少年代表遴選」辦理，期待透過說明
會，引導並促進未成年人對兒童權利公約各項原則及權益
認知，並瞭解少年代表角色任務，增進對表意及公共事務
之熱忱，進而投入參與遴選活動。
- 三、本案活動時間將定於108年11月3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，
於本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
號A棟3樓)辦理。
- 四、本次活動報名方式，可掃描簡章QR-Code線上報名，或洽詢
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蔡先生，電話：03-

輔導室

108/10/14 09:21



1080006492

有附件

4916999分機22，電子郵件：zeshido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送活動簡章1份，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桃園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、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(桃園工作站)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、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院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樂福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樂活育幼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(分址分文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

